

广安市前锋中学塔钟采购项目 公开竞价文件



采购人：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安市前锋中学塔钟采购项目

公开竞价公告

一、需求背景

前锋中学9号楼（综合楼）根据设计方案，由建设单位在顶楼采购安装塔钟（主控设备1套，显示盘4面）。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业主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广安市前锋中学塔钟采购项目。

3、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民生路与双狮路交叉口。

4、此项目最高限价：13.25万元。

5、计划工期：20日历天。

三、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采购、安装、调试塔钟。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要求全新、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付款方式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塔钟采购、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组织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 60 日一次性付清费用。

五、资审条件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8、其他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更换；②申请人须提供一正一副密封胶装成册资审资料；③报价函单独密封。④资格审查现场不接受补充资料。

六、报名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2.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七、报价方式及要求

（一）本次报价采取现场一次性报价方式（无二次报价），报价表加盖供应商鲜章。未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报价表视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格，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在满足采购单位资格、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件下，以现场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报价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五）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 3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未在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六）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8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9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八、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17:00。（北京时间，法定

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广安市前锋区教育和体育局 403 室
(申请后，资格不得转让)。

本次竞价招标不设网上报名，需现场报名，获取竞价文件。

九、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公共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十、发布媒体

本次竞价邀请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前锋区人民政府官网；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安市前锋区前红路 35 号

联 系 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826-2879339

- 附件：1.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广安市前锋中学塔钟采购报价函
3.广安市前锋中学塔钟采购合同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